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肇庆富地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年2月26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赵飞云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0年12月29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赵飞云	<b>项目组成员</b>	熊昆、林文海、肖云玲、李福春
<b>报告编制人</b>	赵飞云、熊昆、林文海、肖云玲、李福春	<b>报告审核人</b>	田成林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肇庆富地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地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第二开发区（南岸324线国道边）。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许可范围：汽油罐50m<sup>3</sup>×3个，柴油罐50m<sup>3</sup>×1个（该加油站原有埋地单层钢制油罐5具，其中50m<sup>3</sup>的汽油罐3个，50m<sup>3</sup>柴油罐2个，其中1个50m<sup>3</sup>柴油罐因超过当时执行的《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 2006版）中规定的加油站最大储量而停用至今），一级加油站。现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油站自身的发展，并经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该公司在原址上进行双层油罐改造。</p> <p>该公司已取得高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函》（高危化项安条审字[2019]23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高危化项安设审字[2020]01号），同意该公司改建，现该公司改建项目现已竣工，申请竣工验收。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建项目进行评价。劳安公司安全评价小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精神，对该公司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肇庆富地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 现场勘察影像



